

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(任职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丁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2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汪永健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汪永健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辞去董事长职务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丁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以上人员的任职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。任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职有利于公司完善管理结构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